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JI

华东政法学院

# 学术文集



2002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JI

华东政法学院

# 学术文集

2002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东政法学院学术文集. 2002/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  
编.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10  
ISBN 7-213-02473-6

I. 华… II. 华… III. 法律-研究-2002-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149 号

## 华东政法学院学术文集(2002)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杭州市拱康路)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125  
字 数 46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473-6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目 录

## 基础法学

|                        |                 |
|------------------------|-----------------|
| 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考察和分析·····    | 王立民(3)          |
| 论宪法限权功能的认识误区和制度设计····· | 王月明(20)         |
| 从文化的冲突到冲突的文化           |                 |
| 旧中国宪法发展述评·····         | 殷啸虎 吴天昊 林 彦(33) |
| 中国近代法律文化演进史论·····      | 王 申(59)         |
| 陆柬《读律管见》辑考·····        | 张伯元(82)         |

## 部门法学

### 从财产、人身、精神之关系论精神损害赔偿

|                        |              |
|------------------------|--------------|
| 兼论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法理根据·····   | 李锡鹤(97)      |
| 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类型分析·····      | 黄武双 沙文韬(124) |
| 论我国刑罚轻重的合理选择·····      | 游 伟 谢锡美(150) |
| 海峡两岸共同犯罪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 何 萍(170)     |
| 拓展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境遇·····   | 杨 寅(192)     |
| 市场监管法的基本原则·····        | 吴 弘(212)     |
| 关于建立“现代劳动法学”的一些思考      |              |
| 兼论劳动关系调整的法律机制·····     | 董保华(225)     |
| 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井 涛(255)     |
| 论国家不能承担国际刑事责任·····     | 王虎华(273)     |
| 论当代国际私法发展的四大趋势·····    | 徐冬根(292)     |
| 论反垄断的两大国际习惯规则·····     | 刘宁元(319)     |

## 综合法学

|                           |     |          |
|---------------------------|-----|----------|
| 犯罪遗传学的发展历程与评价·····        | 邱格屏 | 江水珍(335) |
| 刑释人员再犯预测的历史探索与我们的实践·····  | 邬庆祥 | (349)    |
| 学校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冲突及其解决·····     | 张 驰 | 韩 强(372) |
| 西方国家陪审制度的运作模式·····        | 丁以升 | (391)    |
| 中国民办教育立法的现状及其亟需解决的问题····· | 刘丹华 | (409)    |
|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若干问题的思考·····      | 杨可中 | (428)    |
|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            | 潘庆云 | (442)    |

## 其他学科

|                                     |     |       |
|-------------------------------------|-----|-------|
| 加入WTO对中国政治的影响及对策·····               | 沈济时 | (463) |
| 浅析当代涉法文学存在的四大误区·····                | 范玉吉 | (475) |
| 论中国古代的私有制与社会发展<br>与西方古代社会的比较研究····· | 杨师群 | (493) |
| 后 记·····                            | 游 伟 | (510) |





# 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考察和分析

王立民

中国古代的司法也追求公正。在追求司法公正的过程中,中国逐渐形成了自己司法公正的理论,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司法公正的措施,还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 一、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理论

中国古代有自己关于司法公正的理论,并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中国的夏、商两朝惯用神权法思想,在司法中使用“天罚”、“神判”,造成了大量的司法不公。这成为加速此两朝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西周的统治者以夏、商灭亡为鉴,试图避免重蹈覆辙。周公明确提出:“不可不监(鉴)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sup>①</sup>,开始重视司法公正问题。他用“中罚”来表示罪刑一致,体现司法公正。《尚书·立政》载:“周公若:‘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为了做到这一点,周公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即“明德慎罚”以及一些相关做法。“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鰥寡,庸庸,衹衹,威威,显民’。”<sup>②</sup>同时,他还要求与司法无关的人员不要干预司法,以免造成司法不公。“今文子文孙,孺子王矣。其勿误于庶狱。”<sup>③</sup>

---

① 《尚书·召诰》。

② 《尚书·康诰》。

③ 《尚书·立政》。

先秦的法家提出的治国方略与前人不同,力主以法治国,因此对司法公正问题比前人更为重视。他们从多种角度阐述了司法公正问题。

首先,国君要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在司法中依法办事,否则司法公正得不到保障。商鞅已注意到这一点,并就这一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说:“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辩之,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故国治而地广,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sup>1)</sup> 这是从司法主体的角度来阐明司法公正思想。

其次,用刑必须依法。那时的许多法家都主张用刑的标准只能是法律,其他的都不能成为用刑的依据。其中,商鞅用“壹刑”来表达严格依法用刑的思想。“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sup>2)</sup> 这是从法的适用角度来论述司法公正思想。

再次,用刑不能庇护权贵。权贵是社会的高身份者,在西周推行礼治的情况下,他们有许多特权,包括司法权,因此往往同罪异罚,表现出司法不公。法家则把用刑不庇护权贵作为司法公正的一大目标,强调刑无等级,法不护贵。韩非用“法不阿贵”来表明自己的这一思想。他说:“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能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sup>3)</sup> 这是从另一个法的适用的角度即从处理特权人员的角度来阐明司法公正思想。

最后,用刑公正会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那时的法家还注意到用刑公正对社会的影响,即能使社会得到治理。韩非子认为,在用刑时去私存公,就能民安国治、兵强敌弱。他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

---

1) 《商君书·君臣》。

2) 《商君书·赏刑》。

3) 《韩非子·有度》。

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sup>①</sup>这是从社会效果的角度叙述司法公正思想。

先秦时期法家这些从不同角度阐述的有关司法公正的思想被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所接受，并为建立、推行法治和巩固地主阶级政权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先秦的地主阶级弃用德礼，埋下了隐患，最后在秦朝酿成大错。秦从商鞅变法到统一中国共用了百年时间，可秦朝却15年二世而亡。汉武帝执政后努力探索一种新的、能使国家长治久安的治国方略，最后定为礼法并用，德主刑辅。这是中国古代正统、成熟的治国方略。虽然，这一治国方略与以往所有的治国方略都不同，可是司法公正的思想仍被继承下来，而且还有所发展，到了唐初这一思想达到了成熟、完善的程度。唐太宗表达了这一思想，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从立法上杜绝造成司法不公的可能。这就需要法律内容统一、简约和稳定。唐太宗认为，法律内容应保持统一，避免参差，否则会给奸吏以可乘之机，造成司法不公。他说：法律“不可一罪作数种条”。否则，就会有奸吏“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所以，他要求立法者，立法内容“毋使互文”<sup>②</sup>。唐太宗还认为，法律内容需简约，不可烦琐，否则同样会被奸吏利用，造成司法不公。贞观初，他告言大臣：“用法务在宽简”<sup>③</sup>。贞观中，他又重申：“国家法令，惟须简约”，否则“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sup>④</sup>。唐太宗更认为，法律内容也需稳定，一旦制定，不可常变，否则也会因此而被官吏行奸，以致司法不公。他说：“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官长不能尽记，又前后差违，吏得以为奸”，所以“数变法者，实不益道理”<sup>⑤</sup>。

第二方面，在司法上慎重行刑。唐太宗很重视司法，十分强调慎重行刑，并以此来实现司法公正。他要求司法官大公无私，做到“罚不阿亲

① 《韩非子·有度》。

② 《贞观政要·敕令》。

③ 《贞观政要·刑法》。

④、⑤ 《贞观政要·敕令》。

贵，以公平为规矩”<sup>1</sup>。他特别痛恨那些受财枉法的官吏，主张“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sup>2</sup>。同时，唐太宗还特别关注那些重刑者，要求用专门的程序加以审理，避免错案，保证司法公正。他曾对审判流、死案提出过特殊的要求，说：“凡”犯罪配流者，宜令所司只录奏闻”<sup>3</sup>，对犯死罪者，都须“由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其中有可矜之情的还可“官录奏闻”；死刑犯执行前还要经过“二复奏”或“五复奏”<sup>4</sup>。

第三方面，少用赦宥。赦宥是中国古代司法中的一件大事。经过赦宥可使一部分罪犯赦免或减轻用刑。虽然，它的存在有其一定的合理因素，但弊端同样十分明显。其一，使一部分罪犯赦宥了用刑，造成不公；其二，使这部分罪犯具有侥幸心理而不愿改邪归正。唐太宗已认识到这一点。他曾说：“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轨之辈”，“故我有天下已来，绝不放赦。今四海安宁，礼义兴行，非常之恩，弥不可数。将恐愚人常冀侥幸，惟欲犯法，不能改过。”<sup>5</sup>唐太宗的这一思想得到长孙皇后的赞成。在她重病时，有人曾劝其使用大赦以求福佑，说：“医药备尽，今尊体不疗，请奏赦囚徒并度人入道，冀蒙福佑。”可是，她却坚决不从，认为这样做是乱国家之法，所以不可作为。她说：“死生有命，非人所加。若修福可延，吾素非为恶者；若行善无效，何福可求？赦者国之大事，佛道者，上每示存异方之教耳。常恐为理体之弊，岂以吾一妇人而乱天下法？不能依汝言。”<sup>6</sup>

唐初的这些有关司法公正的思想是中国古代成熟、正统的司法公正思想，唐后的一些朝代皆以此为楷模，充其量只是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而作相应的局部补充、调整。比如，明朝的丘浚从刑讯中发现了造成司法不公的因素，因而反对使用刑讯。他曾说：“近年以来，乃有酷虐之吏，恣为刑具，如夹棍、脑箍、烙铁之类，名数不一。非独有以违祖宗

1. 《贞观政要·择官》。

2. 《贞观政要·政体》。

3. 《贞观政要·忠义》。

4. 《贞观政要·刑法》。

5. 6. 《贞观政要·赦令》。

之法，实有以伤天地之和。”<sup>1</sup>

可见，中国古代不仅有自己司法公正的理论，而且还有一个与时俱进、不断发展、成熟、完善的过程。然而，这一理论不管怎么变化、发展，其核心都是“中罚”，各种思想都是“中罚”的具体表现和展开。唐初唐太宗有关司法公正的思想实际上是从司法主体、法的适用、社会效果等多角度，围绕“中罚”而阐述、论述，万变不离“中罚”。中国古代“中罚”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中庸”。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中庸”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孔子最早提出这一哲学范畴，还把它作为万物的“大本”和“常道”<sup>2</sup>。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庸常也，用中为常道”。而且，他还认为不中庸就是不和谐，即为“过”或“不及”，是“过犹不及”<sup>3</sup>。“中庸”反映在道德规范中，就是一种最高的道德规范。“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sup>4</sup>。因此，“君子”与“小人”对“中庸”的态度不同。“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sup>5</sup>这一“中庸”思想为后人所接受，并有所发展。宋朝的程颢和程颐把“中庸”提高到世界“正道”和“定理”的地位，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sup>6</sup>在中国古代哲学中，“中庸”始终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它在司法中的表现即为“中罚”，是“中罚”的哲学基础。司法中的“不偏”、“不易”而非“过犹不及”就是司法公正的表现。司法公正同时还是司法中的“大本”和“常道”。

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理论曾对中国古代的司法产生过积极影响，是推进司法公正的直接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

① 《大学衍义补·总论制刑之义》。

② 《论语·中庸》。

③ 《论语·先进》。

④ 《论语·雍也》。

⑤ 《论语·中庸》。

⑥ 《三程遗书·卷七》。

## 二、实现司法公正的措施

为了实现司法公正,中国古代的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素质措施

司法是一种司法官的活动,因此司法官的法律素质对司法的影响很大。为了保证司法公正,中国古代的统治者设法在司法官的法律素质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以下措施。

首先,中国古代的一些朝代在国家教育中设有法律教育,为培养具有法律素质的司法官创造有利条件。早在唐朝就已置有中央教育机构“国子监”,其中设有专门的法律专业“律学”。入校学生称“律学士”,年龄在18至25岁之间;在校人数为50人,是一些8品以下官吏的后代及一般愿学法律者。《新唐书·选举志》载:“律学生五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学者为之”。学校还专设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律博士3人,助教1人。明、清两朝的国子监虽不再设专门的“律学”专业,但国子监的所有在校生都须学习法律。另外,他们还要每月参加一次考试,以检查他们学法的情况,督促他们努力学习法律。因此,从国子监毕业的学生一般都知法,而他们中绝大部分人都进入仕途,要从事司法事务。

其次,中国古代的国家考试把法律作为重要的考试内容,选拔一些有法律素质的人士充任司法官。中国早在隋朝、唐朝就确立了国家考试

科举,并设置了专门考试法律的学科明法科,通过此科考试是取得司法官资格的重要条件之一。其考试内容是:试律令各10帖,试策共10条;律令中,律为7条,令为3条;全通为甲,通8条以上为乙,7条以下为不第<sup>①</sup>。明、清两朝虽都已不设明法科,但考生全需考试法律,法律是那时科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通过科举而做官者一般皆知法律,具有一定的法律素质。

---

① 《通典·选举》。

最后,中国古代还要求现职司法官不断学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中国古代有些朝代还要求现职司法官不断学法、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明朝就是这样的朝代。据《明史·刑法志》记载,朱元璋执政时,很重视现职官吏法律素质的提高,特别是其中的高级官吏,“每御西楼,召诸臣赐坐,从容讲论律义”。此外,大明律还作出规定,要求司法官能熟讲律令,公正司法。“百司官吏,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还要受到处罚。“若有不能讲解,不晓律意者,初犯罚俸一月,再犯笞四十”<sup>[1]</sup>。在这种情况下,现职司法官不得不努力学法,以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

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具有法律素质者往往被委以要职,掌管重要司法职务。据《史记·蒙恬传》载,当秦始皇了解到赵高“通于狱法”后,便推举他“为中东府令”。到了汉朝,这一情况更为普遍,一些具有法律素质者往往高居廷尉、御史大夫等司法要职。《汉书·郭躬传》记载,杜延平“亦明法律,宣帝时又为御史大夫”。《汉书·丙吉传》记载,丙吉“治律令,为鲁狱史,积功劳,稍迁至廷尉”。还有,张叔、赵高、郭躬、张禹等人也都如此<sup>[2]</sup>。汉以后的一些封建朝代也有类似情况。

## (二) 责任措施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对司法官的责任作出规定,要求他们依法司法,做到司法公正。违反责任者还要受到法律的追究。中国早在周朝就有“五过”的规定,凡是司法官在司法中有依仗权势、私报恩怨、受内人影响、接受贿赂、接受请求等情况的,都要受到反坐的处罚。“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sup>[3]</sup> 秦朝对司法官的责任作了新规定,错判的司法官要按“失刑”、“不直”和“纵囚”分别情况,受到处罚。失刑是过失用刑畸轻畸重的行为;不直是故意用刑畸轻畸重的行为;纵囚是故意将有罪之人判为无罪的行为。有这三种行为的司法官都要受到处罚,其中不直者要被罚筑长城等劳役。秦始皇34年(公元前213

[1] 《大明律·吏律》。

[2] 详见:《九朝律考·汉律考·律家考》。

[3] 详见:《尚书·吕刑》。

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池”<sup>①</sup>。

唐朝制定的唐律对司法官的责任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把司法不公行为用“出入人罪”加以概括。其中，区别了错判的故意与过失、已决与未决、应赎而不赎等各种情况，使司法官的责任更为合理和完备。其内容主要是这些：若入全罪，以全罪论；从轻入重，以所剩论；刑名易者，从笞入杖、从徒入流亦以所剩论，从笞杖入徒流、从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论。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断罪失于入者，各减二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若未决放及放而还获，若囚自死，各听减一等。即别使推事，通状失情者，各又减二等；所司已承误断讫，即从失出入法。虽有出入，于决罚不异者，勿论<sup>②</sup>。此外，不应赎而赎、应赎而不赎；应官当而不以官当，不应官当而官当的，也都要受到减故、失一等的处罚<sup>③</sup>。宋刑统的规定与唐律的相同。

大明律和大清律例大量使用唐律的规定，只是在个别之处作了修改。此两律规定，除死罪的改变要被坐以死罪外，其他一律以所增减论。这与唐律的规定不尽相同。

在责任措施之下，中国古代有许多司法官依法司法，维护司法公正，安定了社会。有的司法官甚至在强势面前，也不示弱，竭力维护司法的尊严和公正。唐朝的“薛存诚据法抗诏”一事就是如此，他曾在唐宪宗时(公元806—820年)任御史中丞。当时，有个和尚“关通赂遗，倚宦竖为奸，会坐于頔、杖黄裳家事，逮捕下狱。存诚穷劾之，得赃数十万，当以大辟”。可是，此和尚“权近更保救于帝，有诏释之，存诚不听”，最后此和尚“卒抵死”<sup>④</sup>。同时，有些故意出入罪的司法官最终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这里以唐朝的不法之吏周兴、来俊臣为例。他们在武则天执政时期(公元684—705年)违法司法，造成大量的司法不公。他们“共为罗织，以陷良善。前后枉遭杀害者，不可胜数”<sup>⑤</sup>。可谓罪恶累累。最后，他们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③ 《唐律疏议·断狱》。

④ 《新唐书·薛存诚传》。

⑤ 《旧唐书·刑法志》。

依法被处以死刑,“周兴、来俊臣等诛死”<sup>[6]</sup>。以上的情况在中国古代不属鲜见,这里只是举例证之。

### (三) 监察措施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惯用监察方法来监督官吏的行为,包括他们的司法行为。为此,中国古代建立了专门的监察机构,设置了专职监察官。早在秦朝,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已有监察之职,他们“内录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sup>[7]</sup>。汉朝的监察组织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是在地方上设立了13个监察区,每区设一刺史,每年秋天巡视区内地方官吏和强宗豪右。另外,还在京师附近的7郡中设有司隶校尉,监察京师和属郡官吏。隋朝、唐朝都建立了御史台,这是中国古代成熟的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分别监察中央百官,殿廷仪式和地方官吏。宋朝的监察机关基本与唐朝相同。明、清两朝设立都察院,由其行使中央监察权;同时还设六科给事中,专门监察中央六部百官。总之,中国古代长期都设有监察百官的监察机关。

这些监察机关及其监察官吏的职能是纠弹违法犯罪官吏,也包括司法不公的官吏。汉朝的中央监察官是“典正法度,总领百官,上下相监临”<sup>[8]</sup>。唐朝御史台的职能更为具体,包括司法,可以及时纠劾、审判司法不公的司法官。《唐六典·御史台》载:御史台的职能包括:“纠举百僚,推鞠狱讼”;“分察百僚,巡按州郡,纠视刑狱,肃整朝仪”。明朝都察院的职能与唐朝御史台职能十分相近,是“职责纠劾百官,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sup>[9]</sup>。可见,中国古代司法官的司法活动均在监察范围之中。

监察措施给司法官较强的威慑力,违法司法的官吏常会被监察官纠劾。这在唐朝就出现多起,这里以《唐会要·弹劾》中记载的两例为例。一例是唐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侍御史王义方纠弹了中书侍

[6] 《新唐书·刑法志》。

[7] 《汉书·薛宣传》。

[8] 《汉书·朱博传》。

[9] 《明史·职官二》。

郎李义府违法擅杀寺官的行为。李义府“擅杀寺官，对仗叱义府令下，义府顾兴不退，义方三叱。上既无言，义府趋出，义方乃读弹文”。二例是武则天万岁通天(公元696—697年)时监察御史纪履忠弹劾御史中丞来俊臣违法司法、谋害善良等的行为。“监察御史纪履忠弹奏御史中丞来俊臣，犯状有五焉：一专擅国权；二谋害良善；三赃贿贪浊；四失义背礼；五淫昏狼戾。论兹五罪，合至万死，请下狱治罪。”其他朝代也有类似情况。

中国古代的这三大措施从不同侧面规范了司法官行为，督促他们依法司法，并惩治司法不公的官吏。他们实际上成为维护中国古代司法公正强有力的力量。

### 三、造成司法不公正的主要原因

但是，中国古代仍存在司法不公的情况，有时这一情况还很严重。究其原因还有多种，其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专制制度的原因

中国古代长期实行专制制度，君主掌握着国家的一切最高权力，包括司法权。在这种最高国家权力得不到有效制衡的情况下，君主的司法权同样得不到有效的制约，这样有悖于司法公正的个人好恶常常会作祟，对司法公正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错案不断发生。

在中国古代的大治时期，甚至是一些开明君主执政的时候，因司法不公而产生的错案也从未断绝。一些专制君主本身就是错案的制造者，唐朝的唐太宗就是如此。他执政的时期被称为“贞观之治”，可就在这大治时期，他就错杀了张蕴古与张亮两位大臣，造成司法不公。张蕴古曾是贞观五年(公元631年)的大理寺丞，因在处理李好德的案件中违规，被御史发现，激怒唐太宗，最后被处死，而依据当时的刑律却不该处死，事后唐太宗为制造了这一错案而后悔。“贞观五年，张蕴古为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素有风疾，言涉妖妄，诏令鞠其狱，蕴古言：‘好德癫病有征，法不当坐。’太宗许将宽宥，蕴古密报其旨，仍引与博戏。持书侍御史权